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 施工图审查

(招标项目编号：2024AGGBZ001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4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4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77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 施工图审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GGBZ00145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GGBZ00145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 2.6 建设规模：负责实施招标人单个合同审图费用概算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不含公开招标限额）的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详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7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合同之日起二年。

2.8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9 项目类别：服务类

2.10 质量标准：合格

2.11 合同估算价：100 万元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资质。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86503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创新公寓 C 座 2 楼 1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539363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865033/6531079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电话：0551-65321351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其他书面形式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80%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2) 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 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万元</u> (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p> <p>(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如有）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

		<p>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p>

		<p>务费以中标价（定价、单价、费率招标项目以项目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5	其他	<p>（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付款方式	<p>按单个项目分别单独付款。具体如下：施工图审查合格并提供审图合格证后，一次性付清对应项目审图服务费全款。</p> <p>备注：由于资金来源的不同，相应项目审图费发票须根据招标人财务制度需要开具给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或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财务要求为准。</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10.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p>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应公示如下内容：</p> <p>(1)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p> <p>(3)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4)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5)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p>
10.8.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p>

		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8.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5)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图审查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单个项目审图情况另行单独签订对应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并单独结算审图费用。</p> <p>(6)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对本项目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公司副总）、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经招标人书面通知 1 次（含）以上的，中标人均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约谈的，视同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	/	/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___/___（人员岗位）的___/___证书（如要求）。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___/___（人员岗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社保时间要求）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委托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

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 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 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 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 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 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 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 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 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 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 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系统恢复后, 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 解密时限重新计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 系统恢复后, 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 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 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20</u> 分 (2) 技术部分： <u>70</u> 分 (3)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p>

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对应的C值 余数	C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人 业绩	12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p> <p>1.房建类项目审图业绩，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本小项满分 9 分；</p> <p>2.房建类维修改造项目（含装饰装修）审图业 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 注中要求；</p> <p>（2）同一业绩如同时满足上述（1）、（2） 项，不重复计分。</p>
		拟派项目 团队	8分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 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符合以 上条件的人员每人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 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 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 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p> <p>（3）退休返聘人员应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及返</p>

				<p>聘协议；</p> <p>(4) 同一人如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2.2.3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技术 方案)	服务承诺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就技术支持、确保审图工期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做出的书面承诺。</p> <p>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整体分析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人员对接、预审、图纸录入、出证等环节。</p> <p>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评分，包括确保审查质量的机构、资料、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等。</p> <p>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专业搭配 合理性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搭配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 措施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具体特点，从施工图审查角度，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各项目施工图审查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难点 处理措施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图审查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p>

		及合理化建议		议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便利化服务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便利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得 $6 \leq F < 9$ 分，一般得 $0 < F <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且差额不得小于 0.2，E1、E2 取值范围为 1-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 $F=10$，$E1=0.5$，$E2=0.3$。</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¹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商务部分得分 A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3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 (2) 技术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

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得分 **B**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第 2.2.3（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即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

（3）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2）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要求如下），并将信用查询结果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如查询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查询要求：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

施工图审查框架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

审查机构类别：_____

送审单位：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下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5.1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一式一份，按第四条要求文件资料提供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完成。

5.2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一式一份，待设计方对审查记录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后 2 个工作日完成。

5.3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一式一份，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提交审查意见答复。

5.4 审查结束后在数字化审查平台对审查合格的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备注：（1）对于设计单位提交的图纸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余图纸的核对工作；（2）乙方意见应及时提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并于 2—5 个工作日督促设计单位提交审图意见答复并做好移交工作；（3）乙方需提供纸质审图意见书和审查意见答复各三份。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合同价：合同暂定为 100 万元。本项目中标费率为：__%。

6.2 付款方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结算方式：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4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合同之日起二年。服务期满后，如有正在履约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达到 1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后续根据单个项目审图情况双方另行单独签订对应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并单独结算审图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报送乙方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交所报审工程的审图合格书后，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图纸进行重新审查，需要乙方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乙方所耗工作量予以增付相应审查费。

（3）甲方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将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4）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合格的修改答复意见，因设计单位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合格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与省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如建设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对超越审查资质及类别范围审查造成建设工程审查合格书无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暂停或取消审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启动施工图审查，审查工作过程中及审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甲方和设计单位，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审查合格书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审图费的结算工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5) 如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现审核通过的建筑单体与规划总平不符合，每发生一起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6) 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如发生有地基基础设计与勘探报告不吻合以及其它类似情况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免收该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 的违约金支付乙方。

8.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每延期一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支付审查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

9.1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应满足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提供相关服务（含审查合格证备案等工作）。涉及到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的，乙方须按时完成审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意见书。

9.2 乙方应具备接到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地勘资料上传齐全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审意见，待勘察回复通过、设计资料上传齐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审意见，待设计单位回复通过且经甲方同意后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图合格书（特殊大型工程项目除外）。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保证审图质量、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

作，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审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审图合同费用的10%，直至扣完为止；影响到甲方项目建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有义务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原则上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5日内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并视问题复杂情况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在2—5日内将问题全部反馈；在收到设计单位答复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应于3日内完成复审，并负责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因设计单位答复不及时而乙方未能及时有效督促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9.4 如有重大项目或有特殊服务需求的项目，甲方有权另行确定相应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9.5 乙方须指定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该负责人须为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指定的负责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允许进行更换。

9.6 考虑到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任务重，时间紧，不排除节假日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乙方必须给予保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能保证可以随时提供相关建设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园林绿化、防水、装饰、暖通、节能保温、消防等专业）按甲方需求服务合肥高新区建设，主要进行相关专项工程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用由甲方支付。

9.8 如遇特殊情况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集中各专业专家集中会审，在一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审图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9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乙方在某些工程方面不具备相应资质时，经甲方同意后，可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对审图结果负总责。

9.10 甲方或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专家论证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介入。根据项目需求，乙方按专业参会并提出合理性意见，在此期间如若产生相关费用，则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另计费用。

9.1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 乙方审图有重大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在有效服务期内有转包或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3) 乙方审图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挂靠行为；如经查实乙方有挂靠行为的，甲方将中止合同，对乙方处以10万元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12 在出具盖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前，由于规划等原因引起施工图纸调整，乙方须确保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应的施工图审查，由此引起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增加不另计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并经乙方申请后返还。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4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乙双方各执 6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

住所：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51-6539363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行：

帐号：1020 8010 2100 0062 899

帐号：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 2024AGGBZ00145 的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拟招施工图审图单位 1 家，服务费预算价**总额 100 万元**。服务期内，单个项目服务费结算额不得高于公开招标限额，若超出则另行招标。总服务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单项服务工期执行单项合同约定。

服务期满后，如有项目履约尚未完成的，直至服务期内委托的最后一个项目履约完成为止。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达到 10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若中途中标人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平、战）、节能、绿建等专业内容审查及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

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副总经理或副院长或副总工及以上级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配备的人员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更换或者增加服务人员。

3. 外地投标人中标后，需明确各专业审查负责人及办事联络人员，驻合肥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三、报价及相关要求

1. 投标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 (A)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 × 80%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 20%。

(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参照《关于规范并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通知》（合价房【2013】63 号）中的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如基准价格为 100，投标人拟收费 70，则建筑工程施工图审

查服务收费费率（B）为 70%。

（2）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意见》（合人防办〔2012〕124 号）的审查服务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如基准价格为 100，投标人拟收费 70，则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C）为 70%。

2. 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分别报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C）”，所报 B、C 值均不得超过 8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75.53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即为 75.53%。

（2）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投标报价（A），投标报价（A）作为本次评标的依据，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70.757%，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即为 70.75%。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A）必须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C）的报价按公式计算的累计之和一致（计算结果按规定舍去小数点后第三位的情形除外），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例如：投标人报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B）为 77%，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C）为 70%，则通过计算， $\text{投标报价（A）} = 77\% \times 0.8 + 70\% \times 0.2 = 75.60\%$ 。

（3）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实施施工图审查的，减半收取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请谨慎报价。

3. 投标报价标后复核

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A）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C）的报价按公式计算的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C）的报价按公式计算的累计之和小于投标函（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A）的，则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A)；

(2) 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的报价按公式计算的累计之和大于投标函 (报价文件) 中投标报价 (A) 的，则以投标函 (报价文件) 中投标报价 (A) 为准修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修正原则：按“投标函 (报价文件) 中投标报价 (A)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的报价按公式计算的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即修正后的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原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 Y)；

4. 项目合同价

本项目框架合同价暂定为 100 万元。

具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价 (元)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 (元) × B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 (元) × C。

备注：(1) 工程勘察、节能、绿建、消防等审查不单独收费，由投标人统一考虑在施工图审图费用中。

(2) 计费中涉及到工程概算的，则工程概算按照以下方式取数：按照批复的工程初步概算建安工程费 (仅计审图内容设计范围内涉及的专业，土方外运超出常规运距费用不计) 为计费额；无批复的工程初步概算的以工程招标控制价 (扣除暂列金) 为计费额，无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以工程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 为计费额。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审批的清单控制价。

(3) 对于合价房 (2013) 63 号《关于规范并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通知》中的附件 (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表) 注 3 情形 (即：3. 施工图审查费最低收费额不低于 3000 元，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其审查费用按 3000 元 × 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应满足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且满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提供相关服务（含审查合格证备案等工作）。**涉及到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的，中标人须按时完成审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意见书。**

2. 中标人应具备接到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地勘资料上传齐全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审意见，待勘察回复通过、设计资料上传齐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审意见，待设计单位回复通过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图合格书（特殊大型工程项目除外）。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审图质量、按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审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审图合同费用的 10%，直至扣完为止；影响到招标人项目建设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原则上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日内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并视问题复杂情况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在 2—5 日内将问题全部反馈；在收到设计院答复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应于 3 日内完成复审，并负责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因设计单位答复不及时而中标人未能及时有效督促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有重大项目或有特殊服务需求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5.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招标人的审图对接工作，协调调度审图进展，解决审图过程中相关问题。

6. 考虑到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任务重，时间紧，不排除节假日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中标人必须给予保证，否则视为违约。

7.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能保证可以随时提供相关建设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园林绿化、防水、装饰、暖通、节能保温、**消防**等专业）按招标人需求服务合肥高新区建设，主要进行相关专项工程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8. 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集中各专业专家集中会审，在一天内出具审核意见，意见答复合格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单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中标人在某些工程方面不具备相应资质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由中标人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对审图结果负总责。

10. 招标人或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专家论证会，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前介入。根据项目需求，中标人按专业参会并提出合理性意见，在此期间如若产生相关费用，则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计取。

11. 中标人应无条件对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审查，并免收相应费用。

12. 发生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中止本合同：

(1) 中标人审图有重大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中标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有转包或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3) 中标人审图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挂靠行为；如经查实中标人有挂靠行为的，招标人将中止合同，对中标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 在出具盖章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前，中标人须确保按委托人要求按时完成对应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由此引起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增加不另计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委托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招标项目名称: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人盖章: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 须携带此表至结算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高新区 2024-2026 年度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分项报价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_____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_____
备注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A)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费率 (B) × 80%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收费费率 (C) × 20%。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